

## 关于调整沈阳、大连、鞍山、锦州相关 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

2021年5月14日辽宁省营口市出现新冠确诊病例后，辽宁省陆续上调多个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截至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共计十五个地区疫情风险等级上调至中风险。按公司《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线退改规定（2021年3月版）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前期已发布的沈阳、大连、鞍山、锦州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东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沈阳、大连、鞍山或锦州进港、出港、经停国内航段，且该段航班日期在2021年5月14日（含）—2021年6月1日（含）之间。

2.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在2021年5月18日（含）之前。

3.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

（1）2021年5月14日（含）-2021年5月15日（含）的航班，各市内售票处（含东航官网、客服中心、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机票销售代理人）须在2021年5月14日（含）至航前取消座位。

（2）2021年5月16日（含）-2021年6月1日（含）之间的航班，各市内售票处（含东航官网、客服中心、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机票销售代理人）须在2021年5月14日（含）至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4小时之间取消座位。

(3) 若旅客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历史记录中注明 **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同时做好台账备查。

二、退票及改期细则按《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线退改规定（2021年3月版）的通知》（东航股通知〔2021〕203号）执行。

此通知

深圳营业部

2021年5月26日